

#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四修正總說明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自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次修正係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考量公用天然氣事業裝置計費項目進貨成本會隨國際市場行情或物價指數而有波動，業者可能因反映成本而依法申請調價。為因應此項審查作業之辦理，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第十二條之四，明定其審查作業相關規費之繳納。